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罚字（2025）73号

当事人：绍兴首印科技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我局在开展对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吊销工作过程中发现上述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均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2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均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上“企业综合查询”下的“不良信息”截图或打印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用来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年度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分别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2、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用以证明我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现场笔录（或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

用以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登记场所无法联系。

4、其他证据材料。

本局于2025年1月1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绍越市监罚告(2024)9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